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小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訪視評鑑實施要點。
- 三、臺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貳、理念

本土語言教學以學生為主體，教師設計多元的課程內容，學校建構豐富的資源系統，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增進學生的本土語言能力。

參、目標

- 一、建立學生本土語言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並能有效的運用本土語言。
- 二、培養學生探索與喜愛本土語言的興趣，並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
- 三、透過本土語言引導學生認識本土文化，以及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習俗。

肆、推行方式

- 一、各年級填寫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表，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繳回，做為規劃課程之依據。
- 二、鼓勵教師參加研習活動，分享授課經驗並進行教育推廣。
- 三、規劃母語日活動，運用多元化的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

伍、課程與師資

- 一、課程方面：全校每班每週安排一節本土語言課。
- 二、師資方面：聘請通過教育部檢定合格或具教育理念之本土語言教師。

陸、教學與評量

- 一、以活動化、趣味化之教學為主，運用對話練習、歌謠吟唱、遊戲引導、媒體播放、短文閱讀等方式循序漸進，一方面增加學生對語言學習的興趣；一方面推動本土教育向下扎根。

二、以多元化、適性化之評量為輔，教師可適當運用口頭評量、書面報告、闖關遊戲、分組競賽、角色扮演等方式進行評量，藉以瞭解學生之學習成效做為指導學生學習之方向，惟不應以單一紙筆測驗或口頭語音之正確度為評量標準。

柒、教材

- 一、教材選用由教學者及領域小組共同討論評選。
- 二、教師依教材的順序性、銜接性與適用性修訂適合學生的內容。
- 三、教學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送教育局核備通過。

捌、學習環境

- 一、校園環境進行本土語言布置，營造豐富的語言學習環境。
- 二、鼓勵教師配合課程播放本土語言視聽媒材供學生欣賞。
- 三、鼓勵學生於課堂或校內活動進行本土語言展演。

玖、經費

由校內相關經費核撥辦理。

拾、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周宜萱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珮蓓

校長：

王庫國小
校長 洪傳凱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小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開課情形

全校學生數	47 人
全校班級數	6 班
已調查有意願選習本土語言之學生數	47 人
選修語言別	閩南語
開設語言別	閩南語
實際開班數	6 班
實際修習之學生數	47 人



本土語言開課情形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說明(國小)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語言是表情達意、互相溝通的工具，也是文化保存、理解與互動的媒介，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多語言、多元文化的環境，各種語文均有其特色，透過語文的學習，可以延續族群傳統語言，也可以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並對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進而培養跨文化多元的國際視野。

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除了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等本土語文外，為保障語言人權與語言的多樣性，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臺灣手語的重視，並落實《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聾人語言與文化的尊重，因此將臺灣手語納入語文選修選項之一。此外，臺灣是一個多語言、多族群、多文化的社會，隨著全球國際化的趨勢，來自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因此，在國小階段也納入了新住民語文選修選項。

國小階段從111學年度起，除原本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為部定課程外，也將臺灣手語及本土語文開選從小一開始逐年列入課綱部定課程，以上三種語文課程，依學生學習意願擇一類選修，每週一節課。

「多一種語言，多一種能力；多一種語言，多一種創意」，語言的學習亦是對大腦的刺激與活化，透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學習，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都會有實質的助益，除了在校深耕母語外，更需要家長從家庭提供孩子語言學習環境，與我們共同為傳承母語努力，此外，語言學習是需要長時間累積的，建議孩子可以持之以恆學習同一種類別，讓孩子獲得有效的語言學習經驗。

目前本土語言流失速度非常快，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期盼我們一起來努力，讓各種需要傳承的語言，得以在學校教育深耕，讓我們共同豐富社會整體文化，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期待您與孩子都能支持並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學習，感謝您！

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調查表

土庫國小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新生適用)

學生姓名	家長使用的母語 (若家中無可及填寫者請註)	家長通曉語言	家長職業
選修類別	國南語		
	國東語		
	客語		
	北口語 () 南口語 () 海陸語 () 大埔語 () 桃平語 () 短安語		
	原住民族語		
	() A 知里卑南語 () A 知本卑南語 () A 池上卑南語 () A 建和池上語		
	() B 鹿港客語 () B 東港客語 () B 竹塹客語 () B 蒜寮客語		
	() B 鹿港客語 () C 台中客語 () C 東港客語 () C 北港客語		
	() C 中港客語 () D 鹿港客語 () D 蒜寮客語 () E 苗栗客語		
	() E 淡水客語 () E 溪大客語 () E 臺南利吉客語		
	() E 宜蘭潭源客語 () E 四寮客語 () F 鹿港客語		
	() F 鹿港客語 () F 鹿港客語 () G 竹塹客語 () G 竹塹客語		
	() G 竹塹客語 () G 馬港客語 () G 鹿港客語 () H 客家語		
	() I 雅美語 () J 邵語 () K 噶瑪蘭語 () L 那語		
	() M 卑南卑南語 () N 拉阿魯哇語 () O 多納客語 () O 蓬山客語		
() O 茂林客語 () O 大武壠客語 () P 撒奇士雅語 () Q 大武壠語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柬埔寨語			
() 緬甸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學生學習母語	() 能聽 () 能聽、說		
新住民母語	() 能聽、說、讀 () 完全不會		
學生學習臺灣手語類別	() 能聽或手語表達書寫 () 能聽或手語表達		
手語類別說明	() 能聽或手語表達進行溝通 () 完全不會		
注意事項	學生選習人數較少或擇別困難，將視實際狀況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或安排以遠距直播方式進行課程。		
上課編號	(家長不需填寫) (選習母語人數及物資開列)		

表說：

- 依據110年2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定：「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意義之國家語言、其他區域性之國家語言(如平埔族語言)；由學校視學生實際需求調整。B. 本土語文開選課程供學生選習。C.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各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D.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習其中一項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視學生實際需求調整開選類別。」
- 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選習國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等六種語文擇一類學習。國東語文、臺灣手語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112學年度為一、二年級適用)。
- 本校提供112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完成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繼續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能更換。另語言學習持續性，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興趣，學生欲另行調整，僅向原選修類別向學校提出申請。
- 學校開課時，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調整或先行放緩開課，依學生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計算。
- 本校編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 月 日前繳回各級級任老師(或導師)。

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調查表



本土語言課程-閩南語朗讀活動



本土語言教師課程分享研習